

屈原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屈发改价〔2026〕2号

关于核定屈原管理区河泊潭文化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停车场申请收费的批复

屈原管理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屈原管理区河泊潭文化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停车场申请收费的报告》收悉。根据《岳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岳发改价费〔2023〕5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现就以上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屈原管理区河泊潭文化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停车场为今年新建设经营，收费标准按政府指导价试行，其最高收费标准为：10元/次，停车时间不超过半小时的免收停车费。

以上收费标准以小型汽车为准，其他车型比照所占小型汽车车位计费，摩托（电动）车按不超过小型汽车收费标准五分之一收取。

你公司接此批复后，应按规定制作公示牌，并在醒目位

置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举报电话予以公示，保证服务质量，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其它事项按《岳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岳发改价费〔2023〕5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市场监督部门的检查。

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期一年。期后按成本重新核定，或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新的政策规定，从其新规定。

屈原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6月12日

